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等制度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建立农村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深化新时代“堡垒工程”，持续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开展“暖心党建”工作等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做好所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区级党代表推荐选举

序号	事项名称
6	指导新兴领域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推动落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政策、计划和措施，开展典型党建品牌的培育选树和宣传推广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支持和保障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开展被巡视巡察期间工作落实和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11	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按权限开展执纪问责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3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婚丧嫁娶等领域移风易俗政策宣传
14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团结和联系辖区内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和团体，维护同盟者利益
15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村（社区）治理，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
17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和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工作，服务保障好驻地部队，做好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
19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0	组织、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21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强化职工阵地建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劳动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年、青少年群体，落实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鼓励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帮扶关爱妇女儿童，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做好本镇计生协会、科协、残联、侨联、红十字会等党的群团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25	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重点打造宦溪镇工业集中区

序号	事项名称
26	负责推进本镇为业主单位的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投用）等工作，并做好辖区内其他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
27	完善招商环境管理机制，执行招商引资政策，围绕产业定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8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辖区内企业，做好惠企政策宣讲，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指导服务企业申报各类补助资金，协调、解决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29	跟踪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指标数据统计
30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1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指导镇商会规范化建设
32	承担本镇属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4	按要求做好本镇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35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包保督导，做好小餐饮、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6	落实优生优育、生育支持有关政策，做好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提高人口素质
37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38	加强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开展各类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并建立台账，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业务受理相关工作
40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承担简易纠纷调处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和业务受理相关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43	推动健康教育知识和素养普及，促进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
4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政策咨询、宣传动员和业务受理相关工作
45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负责社区居家养老站点、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学堂、农村幸福院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展老年教育和敬老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6	保障老年人权益，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8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9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等低收入人口生活保障的政策宣传、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50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的优待帮扶、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5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落实乡镇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乡镇、村（社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3	开展本镇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
54	依赋权开展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55	依赋权开展消防安全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56	依赋权开展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57	依赋权开展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0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辖区内反邪教工作，建立群防群治机制，推进“平安乡镇”建设
61	加强扫黑除恶宣传，摸排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62	开展心理健康疏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走访、线索上报
63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工作站建设工作，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康复帮教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4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工作，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1项）	
66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67	指导各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乡村产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68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
69	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创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做好环境检查、整治工作，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70	巩固脱贫成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1	负责涉农资金、补贴、奖励的初审及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防止耕地“非粮化”，开展抛荒撂荒治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利用率，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保障农产品质量
73	落实畜禽养殖管理工作
74	开展宦溪鹅鼻萝卜、鼓岭番薯等农业品牌创建工作，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主体，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美丽休闲乡村及休闲农业示范点
75	开展农村建房和宅基地审批、房屋确权登记工作
76	开展农业技能提升工作，着力农村人才培育，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六、自然资源（3项）	
77	加强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
79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流出图斑整治和永久基本农田恢复整改工作
七、生态环保（3项）	
80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按权限落实问题整改
81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82	强化农村精细化管理，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纠治街头巷尾违规摆摊设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落实上级关于本镇发展建设规划，强化城乡融合发展
84	按照权限负责本镇为业主单位的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施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85	按照权限负责辖区内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和绿化管护
86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日常管理和活化利用工作
87	规范小区整治，指导、协调、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调解物业服务纠纷，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负责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调处公共收益纠纷
88	指导和监督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选举、换届、备案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工作；指导属地社区做好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代管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开展文旅宣传推广工作，盘活文旅资源，发挥区位优势，打造鼓岭、桂湖温泉等特色文旅品牌
90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演出、讲座、培训等公益性活动；开展对文艺骨干、广播员等群体的培训和管理，培育村（社区）一线文艺队伍
91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群众体育健身设施申报、建设及维护工作
9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做好常态化管护和活化利用工作，加强宦溪窑址、宦溪桥、降虎寨等不可移动文物点的宣传工作
93	挖掘地方特色文化，打造降虎村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纪念园、桂湖“二三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文化品牌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4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林地草地防火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避灾安置点设置、常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与宣传，建立多种形式消防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综合政务（12项）	
95	负责党务和政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工作
96	遵守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97	负责会务保障、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服务工作
98	负责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等工作
99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00	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电处理、综合性文稿撰写、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政策调研与分析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02	负责效能建设，开展综合考核、督查督办工作
103	负责落实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104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相关工作
105	落实12345热线相关工作
106	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为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十二、两岸融合（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贯彻落实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措施，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
108	了解掌握辖区内台企情况，做好服务工作
109	开展落实台胞同等待遇政策宣传、保障台胞合法权益，扩大台胞社会参与
110	支持台湾青年实习就业创业，提供企业实习、就业岗位等相关信息
111	拓展两岸社会人文交流，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两岸交流活动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驻村第一书记管理服务工作	中共晋安区委组织部	1.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调整、考核工作，严把选派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确保选优派强。 2. 指导驻村第一书记驻村期间抓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建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帮带干部、引育人才等工作。	1.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日常管理等工作。 2. 提出等次评定的初步建议。 3.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履职保障。 4. 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2	开展社区工作者（包括“一懂两会”（懂党建、会服务、会创新）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中共晋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社区工作者（包括“一懂两会”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招聘、培训。 2. 做好社区工作者工资动态管理确认。 3. 做好困难社区工作者“两节”慰问。 4. 工资经费下拨工作。	1. 配合做好社区工作者（包括“一懂两会”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招聘宣传、资格审查、入职手续办理、培训等。 2. 配合做好社区工作者工资变更材料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困难社区工作者摸排核实上报工作。 4. 开展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
3	开展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经费发放	中共晋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开展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通讯补贴的资格审核。 2. 足额下拨经费。	1. 初审经费发放资格，填写上报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经费表。 2. 按照要求发放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通讯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5项）				
4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工作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并开展推荐区内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下达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宣传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组织参加交流活动。 2. 指导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数据填报工作。
5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定期收集汇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清单内容及信用动态。 3. 统计已在市融资综合信用平台注册以及实名的辖区内企业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福州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宣传，动员辖区内企业在平台上进行注册及实名认证。 2. 定期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及信用动态。
6	开展规上工业经济运行工作	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规上工业企业经济运行工作。 2. 协调解决规上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系和服务规上工业企业。 2. 参与协调解决规上工业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开展商贸服务业经济运行工作	晋安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分析内贸、外贸经济运行状况，跟踪重点企业。 2. 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商贸流通行业发展政策，促进物流、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发展。 4. 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框架下，不断优化各生活圈子方案，因地制宜实施“一圈一策”，把居民的需求清单转化为项目清单。 5. 做好“菜篮子”、生猪供应保障类基地建设等工作。 6. 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配合市级做好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升级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商贸服务业惠企政策宣传，配合做好辖区内商贸领域惠企政策扶持企业项目推荐申报和初审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商贸领域促消费，协助落实区级惠企奖补政策。 3. 配合开展“菜篮子”及生猪供应保障基地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4. 配合做好农贸市场与商超建设及升级改造工作。
8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食品事项的审查（核）、审批和备案工作，包括：食品经营许可登记等。 2. 负责拟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 查处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负责食品应急处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 及时掌握辖区内集体聚餐活动情况。
三、民生服务（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晋安区教育局 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安区科学技术局） 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安区民政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p>晋安区教育局： 1. 建立健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审批登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 负责对无证办学和证照不齐全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整治，负责开展对证照齐全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培训时间、内容、教师队伍等具体培训行为方面的问题治理。</p> <p>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负责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并将出具的审批文件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和上级文化体育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2. 负责对无证办学和证照不齐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艺术体育类）进行联合整治，负责开展对证照齐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艺术体育类）涉及培训时间、内容、教师队伍等具体培训行为方面的问题治理。</p> <p>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安区科学技术局）： 1.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 2. 负责对无证办学和证照不齐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科技类）进行联合整治，负责开展对证照齐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科技类）涉及培训时间、内容、教师队伍等具体培训行为方面的问题治理。</p> <p>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 2. 负责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监管。</p> <p>晋安区民政局： 1.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对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根据审批文件，对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 2.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依法开展校外培训场所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消防安全的综合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p> <p>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1. 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发现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及时上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 2. 协助区直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3. 协助做好涉及安全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	晋安区教育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民政局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p>晋安区教育局： 会同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做好校外托管规范管理工作。</p> <p>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做好校外托管规范管理工作。</p> <p>晋安区民政局：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意见，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托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p>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依法开展校外托管场所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使综合监管职能，对托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监督抽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检查。</p> <p>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p>1. 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巡查，发现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及时上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p> <p>2. 协助区直部门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清理整顿。</p>
11	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处理工作	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劳动者维权宣传。</p> <p>2. 负责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p> <p>3. 牵头组织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检查。</p> <p>4. 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p>	<p>1. 开展劳动者维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用工劳动纠纷隐患的排查，发现劳资纠纷并上报。</p> <p>3. 协助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开展高龄补贴（80周岁及以上）、百岁以上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及慰问金审核和发放工作	晋安区民政局	1. 负责补贴、慰问金待遇的审批。 2. 负责高龄老人补贴资金的发放及惠民网公示，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及慰问金的发放及区政府网公示。	1. 开展高龄补贴、百岁及以上老人长寿营养补贴、慰问金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高龄补贴、百岁及以上老人长寿营养补贴、慰问金相关表格受理并做好初审。 3. 建立高龄老人台账信息，并做好走访慰问及慰问金代领代发。
13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及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晋安区民政局	1. 负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服务质量、设施设备等方面安全规范和标准，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运营。 2. 负责为“6+1”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重点优抚对象、80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特殊困难老人，且具有晋安区户籍并常住本区的居民提供一定的“六助一护”（助洁、助医、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政府兜底服务。	1. 对村（居）提交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居家养老对象申请进行初审、上报并动态管理。 2. 配合做好属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14	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定区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分配方案。 2. 负责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三项经费”（省级补助经费、社区专项工作经费、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使用的监督。	1. 对辖区内退休人员开展认证服务。 2.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接收工作。 3. 核实养老金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家庭基本情况，联系家属上门入户，协助做好清退工作。
15	做好临时救助（6个月以上）人员资金发放工作	晋安区民政局	1. 负责社会救助人员资金发放工作。 2. 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管。 3. 做好6个月以上临时救助审批工作。	1. 做好6个月以上临时救助申请材料初审及上报工作。 2. 做好社会救助人员的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晋安区民政局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p>晋安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3.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4.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p>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p>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p>晋安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传染病防控。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区民政局（救助机构）求助。 4. 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17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工作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晋安区民政局	<p>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公租房申请家庭的住房状况信息。 2. 汇总乡镇（街道）公租房申请审核结果和多部门联审结果。 3. 提交联审意见并生成最终认定结果。 <p>晋安区民政局：</p> <p>负责核查公租房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公租房政策宣传工作，督促村（居）协助宣传公租房申请政策，指导解读公租房申请操作流程。 2. 受理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收集申请人财务状况、住宅状况、人口状况等公租房相关材料并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开展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	晋安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有关政策。 对新建村级建设公益骨灰楼（堂）的申请进行审批。 配合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做好区级殡葬设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殡葬管理、惠民政策宣传。 对新建村级建设公益骨灰楼（堂）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做好殡葬领域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问题，及时上报。 指导村级骨灰楼（堂）做好日常管理。 困难对象基本殡葬减免救助。
19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祭扫纪念工作。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0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相关政策落实及补助金发放工作	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 负责业务指导和培训。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援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相关工作。 落实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受理优抚对象医疗困难救助、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等申请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配合落实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开展地名登记和勘界联检工作	晋安区民政局	1. 负责全区地名登记工作，组织并指导域内地名命名、更名、复审、上报等工作。 2. 负责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 对全区道路进行路牌安装制作工作。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地名登记、申报的收件、初审、上报等工作。 2. 协助做好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辖区道路路牌上报工作。
四、卫生健康（7项）				
22	开展落实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殊家庭扶助工作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工作，执行优化生育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2.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计划生育扶助金的对象资格审核、资金划拨。	1. 开展计划生育扶助金的宣传。 2. 按规定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审核、公示，并录入国家人口统筹管理应用业务平台。 3. 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初审并上报。 4.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开展走访慰问关怀活动，落实好对特扶对象开展双岗联系人访视慰问工作。 5. 配合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其他相关工作。
23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1. 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指导。 2. 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重点服务人群的组织、动员、健康宣教等服务。 2. 协助建立完善基层片医联系制度，推进健康网格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开展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有关政策宣传。 2. 负责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25	开展妇幼健康（婚孕前保健）服务项目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婚孕前保健计划和服务标准，提升机构管理和服务能力。 2. 加强婚孕前保健人员和技术质量监督，确保咨询随访服务。 3. 组织培训、质量控制和检查，并与相关部门合作，推动服务和政策实施。	指定专人负责，保持人员队伍稳定，积极宣传并定期组织人员到婚孕前保健机构开展检查。
26	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查处非法行医行为，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负责对涉嫌犯罪的进行调查、取证、批捕等流程，并采取必要强制措施。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涉及违规药品购销、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等进行查处。	1. 负责对辖区内无证医疗单位进行摸底造册，指导村（居）开展无证医疗机构出租业主普法、劝导工作，动员出租户清退非法行医的承租人。 2.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非法行医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7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1.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辖区企业调查摸底。 2. 督促辖区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3. 协助做好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开展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晋安区司法局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制定辖区医疗纠纷引发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2. 组织开展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晋安区司法局： 1. 依法对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指导管理，组织成立由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组成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并指导开展医患纠纷调处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 2. 对医患纠纷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患方，在进行司法鉴定和医患纠纷民事诉讼中，协调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1. 协助医患纠纷双方依法维权。 2. 协助控制和稳定事态。 3. 参与医患双方协商。
五、平安法治（7项）				
29	开展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返、化解和处置工作	中共晋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晋安区信访局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中共晋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 晋安区信访局： 牵头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对缠访闹访人员做好信访处置工作。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涉嫌犯罪的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予以处置。	1. 第一时间赴现场劝阻滋事扰序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对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返、化解和处置，对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 3. 当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30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1.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 2. 负责指导辖区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摸排、核减工作。 3. 组织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研判建档工作。	1. 开展辖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2. 协助对辖区在籍人员开展摸排走访。 3. 协助劝返辖区在籍涉诈重点人员，收集核实相关材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 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对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开展刑事打击。	1. 常态化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防范宣传工作。 2.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并及时上报涉及非法集资行为的风险线索。 3. 协助做好维稳工作。
32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晋安区司法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 督促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谈心谈话、社会服务，做好教育转化管控等工作。 4. 协助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3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晋安区教育局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安大队	晋安区教育局： 1. 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 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 3. 支持、指导、监督学校教职工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4. 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学生安全事故情况。 5. 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6. 对学校拟聘用人员违法信息进行查询，不得录用经查询发现有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 7. 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协助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 2. 协助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 3.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 4. 开展校园周边巡查、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安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及周边的治安、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园治安保卫工作，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和安全教育，处理校园治安案件。 2. 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3. 根据自身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4. 在学校上学、放学时间，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持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 5. 处置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事（案）件。 6. 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学校拟聘用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中小学建筑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校园周边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液化气销售点安全状况的监管，及时排除隐患。</p> <p>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场所消防安全检查。</p> <p>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发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承担学校食堂及周边、校外供餐单位等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 3. 组织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 4. 从严查处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配合教育、卫健等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p>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治校园周边摊外摊、店外店，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晋安区教育局 中共晋安区委宣传部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晋安区园林中心	<p>晋安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中小学生开展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督促学校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相关措施。 <p>中共晋安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新闻媒体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常识宣传列入宣传教育计划，在夏季汛期、台风来临前及暑假期间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报道，会同相关部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宣传溺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提醒家长关注孩子防溺水和游泳安全。 配合教育局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社会氛围。 <p>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p> <p>积极帮助开展溺水救援，及时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p>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及时回填的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加强对内河的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p>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加强对公共游泳场馆的日常监督管理。 <p>晋安区园林中心：</p> <p>加强对区属公园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生较为集中地区的宣传教育和管控。 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 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做到重点水域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排查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
3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中共晋安区委政法委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信访局	<p>中共晋安区委政法委：</p> <p>负责牵头协调各有关单位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信访维稳工作，督促有关单位、乡镇（街道）落实风险评估、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p>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p> <p>根据活动规模和响应等级，对接市公安局，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保卫工作。</p> <p>晋安区信访局：</p> <p>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制定信访保障方案，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信访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乡村振兴（6项）				
36	开展结对共建、对口帮扶合作工作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闽宁协作对口帮扶资金，派遣专业技术人才支医、支教、支农，会同其他县区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实现乡镇（街道）结对帮扶全覆盖。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牵头负责对口协作工作。 2. 发掘制造业等产业，促进共建交流合作。 3. 探索人才双向交流机制，提供智力帮扶。 4. 加强教育、医疗、旅游等多方合作，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1. 负责本镇有关闽宁合作协议签订、考察交流等活动。 2. 协助开展消费帮扶和资金帮扶工作。 3. 挖掘可以合作的产业，组织辖区内对口企业进行沟通对接。
37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5. 依法依规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1. 开展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 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38	开展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工作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培训与宣传工作。 2. 负责指导农药科学使用，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1. 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指导宣传。 2. 协助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开展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相关项目的实施。 2. 制定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检测方案等。 3. 负责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宣传和培训工作。 4. 开展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区域内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测等工作。 5.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通报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进入流通领域的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对流通领域农（水）产品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1. 开展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安全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采样工作，对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结果不合格的，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支持。
40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的预防管理等日常工作。 4. 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重大疫情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4.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41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 2. 组织对机械化农业生产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作业。 3. 负责调查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4. 组织拖拉机、收割机驾驶人和其他农业机械操作手技能考核工作。 5. 负责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1. 开展农机化政策宣传、信息服务工作。 2.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处理。 3. 及时报告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4. 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2项）				
42	开展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2. 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管理。	1. 负责开展矿山资源保护和宣传工作。 2. 负责矿区日常巡查，制止、通报违法开采行为。
43	开展盘活闲置空间和低效用地工作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土地管理，汇总属地乡镇（街道）摸排的闲置空间及低效用地，将低效用地相关数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上图入库。 2.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全区闲置空间、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再增效。	1. 协助摸排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并上报。 2. 协助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
八、生态环保（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p>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监督指导全区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开展水污染防治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负责饮用水源地、非法排污口等涉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 承担水污染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p> <p>做好城区内河水污染防治，巩固城区内河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口、涉水企业等巡查，劝导、制止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有关情况。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在有关部门开展水环境监测时做好现场引导工作。 跟踪水污染问题整改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45	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负责对油烟超标排放单位的监督检查，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工地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核实相关餐饮服务项目场所专用烟道配置情况。 <p>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p> <p>负责拆迁工地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渣土车管理工作。 负责城区道路降尘作业，加强重点区域人行道冲洗。 依职权查处因占道经营产生的餐饮油烟污染（例如露天烧烤、占道油炸等）行为，依职权对晋安生态环境局移送案件进行处罚。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在建工地防尘措施、乱焚烧等巡查，发现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上报。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并在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时做好引导。 跟踪了解整改整治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3.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4.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5.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p>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根据群众举报，将线索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开展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3. 协助部门督促涉事主体上报整改整治情况。
47	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p>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3.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 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5.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6.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7. 牵头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8. 协调解决市区内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p>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2. 促进清洁生产，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p>晋安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2. 协助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 参与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负责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违法排污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违法占用林地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林业案件查处。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散乱污企业（场所）无照经营问题的整治，对列入关停取缔名单内的企业，符合撤销、吊销情形的，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对符合注销条件的企业依企业申请依法予以注销。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其他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上报工作。 2. 劝止违法排污行为，劝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49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巡查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1. 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2. 负责自然保护地内修路、筑坝、开矿、建设造成生态破坏问题的查处工作。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	1. 协助开展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破坏疑似线索的排查工作。 2. 协助开展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破坏案件的办理工作。 3.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和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并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2. 组织、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3.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的编制。 4.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 宣传节约用水知识政策。 2. 协助做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 3. 协助做好违规取水整改工作。 4. 协助督促取水企业做好水资源管理、计划用水和节水相关工作。
九、城乡建设（12项）				
51	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人民防空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3. 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1. 开展人防法规宣传教育。 2. 参与调解处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 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2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晋安区园林中心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安区林业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安区园林中心： 1.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办法，协调解决中心城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问题。 2. 负责中心城区内古树名木生长情况巡查。 3. 开展中心城区公共区域内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工作。 4. 指导中心城区非公共区域内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人落实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工作。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安区林业局）： 负责中心城区外和中心城区内林地、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的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对发现破坏古树名木及相关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本乡镇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辖区内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2.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3.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及相关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对疑似违法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开展在建工地监管工作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权范围内报建的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政策。 对所监督的建设工程开展施工安全双随机评价工作。 <p>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按照职责分工，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查处车辆是否净车出场；查处是否密闭、平斗运输；对车辆是否有运输资质、渣土车运输是否取得运输单、渣土车滴、洒、漏进行查处。</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在建工地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在建工地安全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在建工地巡查，发现简易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主干道进行巡查，发现遗撒、泄漏物料、渣土车身不洁、未平斗运输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54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辖区专项行动，建立线索研判会商机制，发动乡镇（街道）开展网格化排查，安全宣传。 负责对燃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核查，落实安全生产。 负责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加大对用户燃气设施检查、宣传力度。 负责依法查处燃气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监督燃气企业对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的整改。 <p>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对举报线索深挖彻查，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统筹案件线索深挖彻查，对“黑窝点”“黑气瓶”案件中涉及的违法充装、违法供气、违法运输、违法销售的证据资料和线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 <p>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行使我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涉及住建部门移交的燃气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从事燃气行业的企业产品质量和气瓶充装站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瓶装液化气企业充装翻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气瓶、或擅自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等违法行为。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等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安全使用宣传等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属地燃气厂站、供应站及用气用户（含瓶装液化气）等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4. 严厉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追踪溯源，倒查销售单位责任，实施源头治理，防止流入市场。</p> <p>5. 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p> <p>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 负责查处餐饮企业违规用气、或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行为。</p> <p>2. 负责监督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按规定配置。</p> <p>3. 负责落实餐饮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p>	
55	开展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p>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p> <p>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p> <p>1. 贯彻落实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和制定补偿标准。</p> <p>2. 负责指导、监督区属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p>	<p>1. 协助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征收公告》、《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拟定及送达工作。</p> <p>2. 协助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评估、违法用地处置、土地现状调查、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村民代表大会、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土地报批各类公告照片张贴，并协调村（居）出具说明。</p> <p>3. 协助填报收集村集体不动产权证补发、变更等材料。</p> <p>4. 协助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并签订保障协议。</p> <p>5. 协助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做好监督工作。</p> <p>6. 协助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评估、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以及各类文书的公示、公告及送达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开展“两违”（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p>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开展“两违”整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及时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两违”线索，针对上级下发的各类卫（航）片图斑，开展调查取证、上报认定及行政处罚有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移送有关单位及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分类处置。</p> <p>晋安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对非法侵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道（不含内河）防洪岸线保护范围的“两违”行为的认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两违”整治有关工作。</p>	<p>1. 开展“两违”整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建立和完善“两违”日常巡查网格化制度、举报受理制度，发现“两违”行为及时制止、上报。</p> <p>3. 做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案件的综合分类处置工作。</p> <p>4. 组织实施拆除工作（除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p> <p>5. 做好行政处罚权赋权后至上收前发生的“两违”行为的处置工作。</p>
57	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p>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p> <p>负责房屋使用过程中房屋结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p> <p>按权限负责在建房屋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和查处有关工作。</p>	<p>1. 开展房屋结构安全的日常巡查和定期专项排查，发现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2. 开展房屋结构安全宣传工作。</p> <p>3. 做好辖区内房屋结构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p> <p>4. 督促房屋结构安全责任人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排除房屋结构安全隐患。</p> <p>5. 协助房屋安全鉴定、设置危险房屋警示标志。</p> <p>6. 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相关人员。</p> <p>7. 依法处置房屋结构安全突发事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群租房整治工作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1. 作为牵头部门，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协调督导工作。 2. 根据乡镇（街道）的召集通知，对群租房线索深入现场排查核实，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 3. 根据乡镇（街道）的召集通知，对完成整改的群租房进行现场核实。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1. 根据乡镇（街道）的召集通知，对群租房线索深入现场排查核实，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 2. 根据乡镇（街道）的召集通知，对完成整改的群租房进行现场核实。	1. 承担群租房处置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群租房举报受理、线索收集、排查确认、建档造册、督促整改、整改结果核实工作。 2. 接到群租房线索3个工作日内，负责召集辖区内派出所、房管、城管、应急管理（消防）、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深入现场排查核实，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现场排查核实认定为群租房的，当场向业主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威胁公共安全且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同时停水停电，当日内上报区专项领导小组，并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档造册。 3. 群租房自行整改完成后，由房屋产权人向属地乡镇申请核实，乡镇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召集辖区内派出所、房管、城管、应急管理（消防）、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现场核实。现场核实整改到位的，予以解除相关处罚措施，并由街道负责当日内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销案。
59	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监管工作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 牵头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信用评价、星级评价、星级文明小区评价的信息汇总、核查和实施奖惩等有关工作。 2. 牵头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收益管理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和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推进物业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4. 健全完善物业管理投诉登记制度和物业管理项目档案。 5.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6. 负责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基金的使用审核工作。 7.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的日常监管检查。	1. 对开发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出意见。 2. 协助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星级评价、星级文明小区评价的信息汇总、核查和实施奖惩等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开展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户外广告发布内容监管工作。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大型户外招牌广告审批、中小型户外招牌广告备案和户外招牌广告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定期将审批、备案及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汇总通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依职权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进行巡查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 依职权对晋安区城乡建设局移交案件进行处罚。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户外广告存在破损、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 2.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支持。
61	开展店牌店招管理工作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辖区内店牌店招的审批、备案及日常管理工作。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对晋安区城乡建设局移交案件进行处罚。	1. 协助做好店牌店招日常管理，发现店牌店招破损、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 2.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支持。
62	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项目。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测算农村供水成本，确定辖区内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全面推行有偿用水，实行一户一表收费，农村供水收费全覆盖，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监督责任，明确任务和要求，保障人员、装备设备和资金投入，加强监督指导。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配合市住建局结合城乡规划及实际情况，对有条件的城镇及周边村，推进城区管网延伸、城区水厂升级改造，供水管网向周边镇村延伸。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执法协作机制，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和联合执法，全面排查和整治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各种人为破坏水源地工程设施与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千人以下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1.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乡镇范围内的供水需求调查，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提供基础数据。 2. 加强设施建设协调，协调处理供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 参与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自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1项）				
63	开展文物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普查工作	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p>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申报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点），并作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 4. 申报考古勘探调查工作。 5. 审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方案。 6. 指导文物修缮、活化利用工作。 7. 处理文物保护违法行为。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建立全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机制。 2. 牵头组织开展全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排查、抢修保护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辖区内文物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普查、认定和专项调查。 2. 协助做好考古调查、勘探时，协调住户、周边人员撤离抢修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等。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晋安区交通局）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安区教育局	<p>晋安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区级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预案演练。 2.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3. 承担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助区委和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4. 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配合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6.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的紧急配送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7. 指导协调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开展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p>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应急时期的物资调出工作。</p> <p>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3.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4. 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p>晋安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做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的编制和实施。 2. 承担收集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3.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3.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p> <p>4.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5. 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p> <p>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晋安区交通局）：</p> <p>1. 依职权加强对市政设施、内河围堰、排水管网的日常巡查及清疏维护工作。</p> <p>2. 组织、指导建筑行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p> <p>3. 严格山地建房、建厂房的管理，指导住宅、校舍、工厂等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设，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建房和从事不合理的工程活动。</p> <p>4. 负责组建本系统的专业抢险队伍。抗灾期间，及时做好排涝工作，组织建筑工地抗灾，灾后及时组织恢复城市供水、供气。</p> <p>5. 负责做好北峰山区交通沿线及两侧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组织力量加强交通线路的巡排查，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地段并组织治理，组织力量抢修因灾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p> <p>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p> <p>负责组织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项目防汛、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组建抢险队伍，储备抢险救灾物资。</p> <p>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1. 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台风、暴雨期间加派力量清扫垃圾、落叶，确保排水口通畅，灾后及时组织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p> <p>2. 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户外广告适时启动拆除工作，做好市容停车场安全工作。</p> <p>晋安区教育局：</p> <p>1. 组织学校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p> <p>2. 落实学校自然灾害监测、治理等工作，并组织危险区师生避险转移工作。</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开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安区商务局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安大队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p>晋安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区级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3.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强制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7. 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 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p>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已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p>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工业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摸排，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工作。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晋安区商务局：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商贸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p> <p>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安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1.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其他安全监管职责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榕安办〔2025〕28号）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p>	
66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p>1.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p> <p>2. 负责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p> <p>3.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4.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p>	<p>1.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2.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3.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询问、勘验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开展森林（林地）和草原（草地）防火工作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p>晋安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森林（林地）和草原（草地）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林地）和草原（草地）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林地）防火工作。 3. 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森林（林地）和草原（草地）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 4. 负责森林（林地）和草原（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5. 牵头负责森林（林地）和草原（草地）火灾联防相关工作。 6. 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救灾、赈灾和灾后调查评估处理工作。 <p>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林地）和草原（草地）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违规用火处罚和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 3.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以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4. 组织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5. 承担火灾调查评估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p>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森林（林地）和草原（草地）火灾案件查处，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禁火令期间违规用火的治安处罚等工作。 <p>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配合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区域消防安全和火灾扑救工作。</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2.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3. 协助开展森林（林地）、草原（草地）火灾事故调查、询问、勘验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安全检查工作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销售管理。 2. 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3. 负责对已取得许可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对燃放集中时段可能存在的不安全燃放情况制定应对方案，查处不安全燃放违法行为。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其他职能部门 根据各自职能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1. 开展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报名申请工作。 2. 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期间安全巡查工作。 3.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烟花爆竹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摸排，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安大队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晋安区交通局）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安大队： 1.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晋安区交通局）： 1. 依职权负责区管道路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依职权负责农村公路各类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70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日常巡查、劝阻制止工作，劝阻无效的报消防、城管等有关部门。 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据法律规定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依法处罚。 其他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 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 2.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村（社区）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巡查，对排查发现的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及时劝阻制止，提示整改；对拒不改正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予以先行搬离，消除隐患。 3.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执法（105项）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8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0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1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2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4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7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8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9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0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1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5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7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8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1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2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3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4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5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6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8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9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1	对个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2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3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二、行政许可（3项）		
106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
107	森林高火险期，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审批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
108	在林业自然保护区域或者自然保护区（点）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
三、考核评比（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组织团体无偿献血及无偿献血指标任务数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1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1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其他类（46项）		
11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晋安区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工作
1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晋安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11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11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119	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0	再生育服务证办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123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5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2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3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131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福州市晋安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132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福州市晋安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13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13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工作方式：指导业主（单位）聘请《福州市鉴定机构信息公示名单》中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13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工作方式：指导业主（单位）聘请《福州市鉴定机构信息公示名单》中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13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工作方式：指导业主（单位）聘请《福州市鉴定机构信息公示名单》中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14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工作
141	举办、停办农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晋安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举办、停办农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工作
1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14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14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4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晋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14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8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9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5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5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5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15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晋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15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福州市晋安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区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58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旅游纠纷行政调解工作